

## 关于济源市金丰新型材料厂年产1.2亿块页岩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市金丰新型材料厂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市金丰新型材料厂年产1.2亿块页岩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位于济源市坡头镇店留村西南，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气防治设施：厂区料场设置挡风墙和料棚，并有喷洒装置；粉碎机 and 滚筒筛置于封闭车间，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；烘干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30米烟囱排放。

2、废水防治设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周围农田施肥。

3、噪声防范设施：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作业，并采取基础减

振、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。

3、固废防范设施：设置有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字[2016]第 5011 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烘干窑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—1996）表 2、表 4 二级标准；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（30 米排气筒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烘干窑废气排放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 2 限值要求。

破碎筛分车间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限值要求。

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达到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 3 中颗粒物、氟化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昼间、夜间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3、固废：炭烧制产生的不合格砖坯全部回用于再生产。

4、总量：项目烟（粉）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氟化物年排放量符合济环总量[2013]53 号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济源市环境保护局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方案》及《烧结砖提标改造和扬尘整治验收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进

一步完善物料运输、装卸和贮存以及临时洒水和覆盖等措施，有效控制扬尘污染。

五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六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(公 章)

经办人：谭 利

2017年9月20日